

中國古代音樂

文獻集成

第一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13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

第一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三冊目錄

清文獻通考・樂考 卷十二至卷二十二

.....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樂考 十二

樂器六

竹之屬

排簫

律呂正義曰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具其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以簫韶九成而以簫爲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寢失其傳者蓋因近代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爲一器而與

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爲一具長者張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爲合字依次漸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精微斷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爲諸管樂之首彙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

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鍾
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
二律呂小之則用黃鍾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
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二倍
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
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
爲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陽
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鍾之律爲濁均之宮
以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濁宮之商角變徵

徵羽右則用大呂之呂爲清均之宮以夾鍾仲呂
林鍾南呂應鍾爲清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其變宮
若用黃鍾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
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爲黃鍾宮之變
宮以倍應鍾爲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
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以倍南呂
爲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爲
諸樂之綱領也夫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實本均徵
羽之聲但倍之而用於宮聲之前則爲變宮下羽

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鍾宮之半應變
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夷則爲黃
鍾宮之徵而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則是下羽
之半變而爲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
射爲黃鍾宮之羽而倍無射爲黃鍾宮之變宮則
變宮之半亦變而爲正羽矣此卽正黃鍾宮之半
變而爲變宮之理也同徑之十六管分陰陽二均
徑各二分七釐四毫二絲其左以黃鍾之律宮聲
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爲第三管長七寸二分九釐

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爲第一管長九寸
一分零二毫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爲第二
管長八寸零九釐以太簇之律商聲低凡字爲第
五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
爲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低
五字爲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
徵聲低乙字爲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以
正無射之律羽聲低上字爲第八管長四寸零四
釐五毫此左翼之八管也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

高工字立高音均之主爲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土字爲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鍾之呂變宮高尺字爲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以夾鍾之呂清商高凡字爲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毫以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爲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以林鍾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爲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爲第七管長四寸二分二釐以正應鍾之呂清羽高上字爲第八管

長三寸八分四釐此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
字具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
然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
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律呂正義後編曰排簫陽均吹左八管陰均吹右
八管管皆用竹其架用木形如几兩肩闊一寸六
分一釐兩足闊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肩至足
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厚一寸零九釐三毫虛其中
以受十六管口闊六寸九分九釐八毫下肩八分

一釐管出口上一寸九分六釐八分架下如兩翼
中高而兩邊俱下中至口三寸八分四釐兩邊至
口七寸二分九釐通體漆繪金龍垂五綵流蘇爲
飾

雅樂之簫蔡邕及三禮圖皆主三十四管十六管
隋宋元志及明會典又皆止十六管然則今之排
簫蓋古簫之小者與十六管備陰陽二均足旋宮
之用與編鐘編磬相應然用十二正律四半律者
其聲失之過高而用十二倍律四正律者其聲又

失之過低今用十二正律四倍律則其聲得中允
爲善制若夫簫之有架所以成器古人編竹爲之
則用木爲架而膠漆之不失爲慎重自宋以來相
沿已久其制可從以爲陋者過也精義簫圖自黃
鍾大呂以次漸短狀如單翅又曰長管當在左手
夫翼必有兩古人所爲象鳳翼與簫字篆文之象
形者是也陽律八管在左翼而執之實右手陰呂
八管在右翼而執之實左手執簫者面向外自其
面視之則右手乃所謂左左手乃所謂右也至於

簫管之體質當以用竹爲是陳暘參用玉姑備一
說耳若簫管之長短則當各用本律若長過於律
者則其徑亦必過於律所爲倍積同形管是也其
或同長或有底者則必依律開竅以出音如笙簫
笛管是也前人諸說但言管長未及管徑不知其
徑而徒較其短長辨論雖多而其實終不可得前
編云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然推原古
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爲
適中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宮

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誠萬世之
通論或增而大或減而小無不可因是類推也古
今聚訟由茲定矣

簫

律呂正義曰簫笛竹音尤當以律呂爲本黃鍾元
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旣得聲應
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減分仍得應
於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也八倍
黃鍾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仍爲各

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二律呂相協卽十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黃鍾爲全分之長從下至上按本管十二律呂之分各開一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按清濁二均開孔其聲亦不相應蓋以一管按分開孔氣自一孔旁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若取黃鍾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今制簫以八倍黃

鍾之積爲準則以八倍黃鍾之徑爲徑其本體黃
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
黃鍾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
之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
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鍾之宮因名之曰黃鍾
簫以四倍黃鍾之積爲準則以四倍黃鍾之徑爲
徑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
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
仲呂相和倍之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